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11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被告 王榮朝
劉榮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請求給付租金未繳納足夠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命原告於文到翌日起5日內補繳新臺幣500元，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存卷可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得抗告。